

# 臺中市第 10610-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總太地產北屯區太原段十五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一、李委員克聰

投影片第 33 頁，環太東路/廊子路之路口之服務水準降低二級，且其平日晨峰-改善前服務水準為 C 級(39.6 秒)，而平日晨峰-改善後服務水準為 C 級(39.4 秒)，改善效益不明顯，以及其路口 C 與 D 方向之平均延滯差異較大，請檢核並再提出該路口之號誌改善方案。

#### 二、陳委員君杰

1. 前次審查意見要求「機車停車區請規劃配對單行道」，但圖 4-11 至圖 4-13 在 1.5M 機車通道部分之標線仍然為雙向通行。
2. 前次審查意見要求「評估緊急狀態(例如水災)時，地下二三層利用匝道緊急疏散所需時間為何？」，但 P5-8 評估太過簡單。請考慮緊急撤離時所需兩車間距、平面彎道轉彎半徑僅 5.5M 恐難以併排通行、入口通道可同時當出口通道等因素，重新評估。
3. 前次審查意見要求「各層匝道與車位臨接處請設置凸面鏡」，請再檢查。
4. 前次審查意見要求「請加繪各層交通管制設施配置圖(含號誌、標誌、標線及其他必要設施，如警示聲光號誌、凸面鏡等)，以作為審查、工程施工及完工審驗之依據。」，但圖 4-11 至圖 4-13 仍不夠完整。

#### 三、交通行政科

請將簡報相關資料、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實補充於報告書中。

#### 四、停車管理處

1. P.4-5 圖 4.1-2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位置示意圖中，其圖說請標示建築線退縮 2M 之出入口中心線左右 60 度內，無礙視線設置之緩衝空間。
2. 附錄二地下三層、地下二層及地下一層平面圖說，車格席位數標示錯誤，請修正。

## 五、捷運工程處(書面意見)

P.2-34，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章節中，請修正鐵路高架捷運化第一階段通車時程(第一階段通車已於105年10月16日辦理完成)及第二階段預計啟用通勤車站時程(依本計畫第二次修正計畫於105年12月6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調整至108年1月)。

##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評估是否再行召開審查會。

## 第二案：永福地產北屯區仁美段貳拾肆層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一、李委員克聰

1. 仍請詳實呈現本建案之交通衝擊影響(似乎過於淡化)，據以分析提出改善方案。
2. 仍請說明本建案施工與營運期間對臺中洲際棒球場平假日舉辦賽事或活動之影響，詳加分析其最悲觀情境並提出改善方案。
3. 投影片第16頁，請檢核環中路一段(豐樂一街-崇德路三段)往東平常日離峰之V/C(0.36)、旅行速率(31.2)，與例假日離峰之V/C(0.57)、旅行速率(33.2)彼此數值合理性。(往西也有相同問題)

### 二、巫委員哲緯

P3-30 目標年基地容積移轉前後主要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中，請完整檢核基年現況、目標年之彼此服務水準正確性(如：豐樂路等)。

### 三、陳委員君杰

1. 前次審查意見要求「評估緊急狀態(例如水災)時，地下二三層利用匝道緊急疏散所需時間為何？」，但P5-8評估太過簡單。

請考慮緊急撤離時所需兩車間距、平面彎道轉彎半徑僅 5.5M 恐難以併排通行、入口通道可同時當出口通道等因素，重新評估。

2. 前次審查意見要求「各層匝道與車位臨接處請設置凸面鏡」，請再檢查。
3. 前次審查意見要求「請加繪各層交通管制設施配置圖(含號誌、標誌、標線及其他必要設施，如警示聲光號誌、凸面鏡等)，以作為審查、工程施工及完工審驗之依據。」，但圖 4-11 至圖 4-13 仍不夠完整。
4. 請述明假日尖峰究竟係假日晨峰或假日昏峰？
5. P3-25 有關「假日無衍生交通量」等不當文字請修正。
6. 自用大貨車應係自用小貨車之誤，請改正。

#### 四、警察局第五分局

請說明本建案預計何時進場施作，並請避免本建案施工期程與水利局於崇德路施工之工程期程重疊。

#### 五、交通行政科

請將簡報相關資料、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實補充於報告書中。

#### 六、停車管理處

1. P. 4-15 圖 4.3-3 地下三層停車空間規劃示意圖中，其圖說說明之法定汽車位數、自設汽車位數，與 P. 4-12 表 4.3-1 基地各樓層停車空間數量配置彙整表中之數值彼此不一致，請檢核修正。
2. 附錄二之機車格(含機車身障格)尺寸，請標示。

####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 第三案：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949 地號等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一、李委員克聰

請以原核定之交通影響評估核定的版本為基礎，據以分析衍生停車需求。

#### 二、陳委員君杰

1. 3.2 節停車需求分析，請依修正前經核定版本之基礎重新估計。
2. 請說明地下各層停車場中，汽車停車位均能增加之原因。
3. 請加繪各層交通管制設施配置圖(含號誌、標誌、標線及其他必要設施，如警示聲光號誌、凸面鏡等)，以作為審查、工程施工及完工審驗之依據。

#### 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4.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5.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並送三位委員確認無誤後通過，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四案：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一、巫委員哲緯

1. 永春路/永春東路口及南屯路/黎明路口為基地範圍內主要路口，上下班時間交通量皆相當大，請補充調查分析。
2. 地下停車場動線圖例有部分錯誤，請再檢視修正。

#### 二、陳委員君杰

1. 3.3 節請補充說明基地鄰近其它基地開發之衍生交通量資料來源或推估方法？
2. 大樓區之停車位較多，且出入口條件較差，另別墅區地下一層尚有空間可供機車停車，建議將別墅區衍生之機車停車位自大樓區地下一層轉移至別墅區地下一層。
3. 柱面凸出於匝道內，容易妨礙通行，請改善。

4. 請加繪各層交通管制設施配置圖(含號誌、標誌、標線及其他必要設施，如警示聲光號誌、凸面鏡等)，以作為審查、工程施工及完工審驗之依據。

5. 4.1 節錯誤請修正：「本基也……」。

### 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並送三位委員確認無誤後通過，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貳、臨時動議

### 參、散會 (17 時 30 分)